

新北市私有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房屋稅及地價稅減徵規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名稱： 新北市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房屋稅及地價稅減徵規則	名稱： 新北市私有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房屋稅及地價稅減徵規則	配合本法第九十九條條文修正，修正本規則名稱。
第一條 本規則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規則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規則之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係指依本法第十九條及第六十一條規定，由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登錄者。	第二條 本規則之私有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係指依本法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及第六十一條規定，由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登錄者。	配合本法第九十九條規定，刪除「私有」文字且減徵房屋稅及地價稅範圍刪除「歷史建築」、「紀念建築」文化資產項目，爰修正本條規定，並修正引用本法條文之條次。
第三條 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及其所定著之土地，其房屋稅及地價稅自完成登錄之當年(期)起，減徵百分之三十。 前項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及其所定著之土地，於本規則發布施行前登錄者，其房屋稅及地價稅自本規則發布施行日之當年(期)起減徵。	第三條 私有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及其所定著之土地，其房屋稅自完成登錄之當月份起、地價稅自完成登錄之當年期起，減徵百分之三十。 前項私有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及其所定著之土地，於本規則發布施行前登錄者，其房屋稅、地價稅分別自本規則發布施行日之當月份、當年期起減徵。	一、配合本法第九十九條規定，刪除「私有」文字且減徵房屋稅及地價稅範圍刪除「歷史建築」、「紀念建築」文化資產項目，爰修正本條規定。 二、配合房屋稅條例修正新增第六條之一規定，房屋稅由按月計徵改按年計徵，於每年五月一日起一個月內一次徵收，爰配合修正相關文字。 三、配合土地稅法第四十條明定地價稅每年十一月一日起一個月內開徵一次，已無年「期」規定，惟房屋稅之課稅屬期間係上一年七月一日起當年六月三十日止，爰修正「年期」為「年(期)」。
第四條 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及其所定著之土地經本府廢止登錄者，其房屋稅及地價稅自次年(期)起，不予減徵。	第四條 私有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及其所定著之土地經本府廢止登錄者，其房屋稅自次月起、地價稅自次年期起，不予減徵。	一、配合本法第九十九條規定，刪除「私有」文字且減徵房屋稅及地價稅範圍刪除「歷史建築」、「紀念建築」文化資產項目，修正本條規定。 二、配合房屋稅條例修正新增第六條之一規定，房屋稅由按月計徵改按年計徵，於每年五月一日起一個月內一次徵

		收，爰配合修正相關文字。 三、配合土地稅法第四十條明定地價稅每年十一月一日起一個月內開徵一次，已無年「期」規定，惟房屋稅之課稅屬期間係上一年七月一日起當年六月三十日止，爰修正「年期」為「年(期)」。
第五條 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及其所定著之土地經登錄後，本府文化局應將其建築物、所定著土地面積列冊通報本府稅捐稽徵處；廢止登錄時，亦同。	第五條 私有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及其所定著之土地經登錄後，本府文化局應將其建築物、所定著土地面積列冊通報本府稅捐稽徵處；廢止登錄時，亦同。	配合本法第九十九條規定，刪除「私有」文字且減徵房屋稅及地價稅範圍刪除「歷史建築」、「紀念建築」文化資產項目，爰修正本條規定。
第六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第六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條未修正。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7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教社字第 1130718991 號

主旨：預告訂定「新北市教育財團法人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編製辦法」。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新北市政府。
- 二、訂定依據：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第 5 項。
- 三、「新北市教育財團法人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編製辦法」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府電子法規查詢系統 (<https://web.law.ntpc.gov.tw/>) 之「法規草案」網頁。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疑問，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20 日內，以書面向本府陳述意見或洽詢，其聯繫方式如下：
 - (一) 承辦機關：本府教育局。
 - (二)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20 樓。
 - (三) 電話：(02) 29603456 分機 2719。
 - (四) 電子郵件：ag3242@ntpc.gov.tw。

市長 侯 友 宜